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民丰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江华流车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车源公司”）
- 民丰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民丰公司累计为流车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占民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8.82%。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反担保方为流车源公司，反担保方式：流车源公司将已建成的江华县流车源水电站的固定资产抵押给民丰公司。
-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 35.55%的子公司民丰公司拟为其控股 51%的子公司流车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江华县支行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提供担保，民丰公司将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民丰公司为流车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华流车源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迎宾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驹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上网

流车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民丰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07 年 6 月底，流车源公司总资产为 5,0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4 万元，净资产 1,601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 万元，净利润 157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丰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江华县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流车源公司通过民丰公司进行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江华县支行借入长期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7 年 8 个月。本次银行贷款全部用于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5000KW 的流车源二级电站，待流车源电站全部建设完工后，该笔 2,300 万元贷款转为以电站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贷款，民丰公司全程进行担保。

民丰公司与流车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流车源公司将已建成的江华县流车源水电站的固定资产抵押给民丰公司，如流车源公司未履行对本次银行贷款的还款义务，民丰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直接按照法律规定处分抵押的规定资产。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流车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银行贷款用于投资建设的流车源二级电站投资风险较小，盈利预期较好，民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流车源公司水电站项目的顺利完成。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民丰公司为流车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流车源公司 200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析，流车源公司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同时，流车源公司为民丰公司提供反担保，保障了民丰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民丰公司为流车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不大。

###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民丰公司累计为流车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占民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8.82%。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合同；

3、流车源公司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5日